

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
2026年市政保洁及公厕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6-15

采 购 人：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4月



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市政保洁及公厕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6-15

采 购 人：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4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财政局

扫码关注我们
获取更多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参考）	40
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2026年市政保洁及公厕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市政保洁及公厕管理服务项目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6-15
2. 项目名称：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市政保洁及公厕管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27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镇财采 购 GK-2026 -15-1	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市政保洁及公厕 管理服务项目-1 标段	327000 0.00	3270000. 00	是	3270000. 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完成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市政保洁及公厕

管理服务项目内容

- 5.2 服务范围：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等内容
- 5.3 服务质量：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 5.4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 5.5 服务地点：镇平县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来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发布公告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ggzyjy 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

gin.html 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2）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镇平县卫生路

联系人：杨云朋

联系方式：18937737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邹城市太平东路 2777 号

联系人：王长波

联系方式：138377447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长波

电话：13837744711

2026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公告内容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公告内容
1.1.4	项目名称	见公告内容
	项目编号	见公告内容
1.1.5	服务地点	见公告内容
1.2.1	资金来源	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见公告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见公告内容
1.3.3	服务质量	见公告内容
1.3.4	服务标准	见公告内容
1.4.1	供应商 资格要求	见公告内容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一切电函文件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公告内容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7.3	电子签字和电子签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1、递交网址：</p>

		<p>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p> <p>2、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内</p> <p>说明：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2、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0512-58188538</p> <p>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p>

		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公告内容 开标地点：见公告内容
5.2	开标程序	<p>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名单。</p> <p>3、开标顺序：</p> <p>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③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或全部随机抽取。</p>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3.1	履约金	无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327万元；服务期限：1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	
项目属性	服务类	
采购标的名称	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市政保洁及公厕管理服务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	<p>根据《河南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内容，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p> <p>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事业单位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划入公益一类，根据其正常业务需要，财政给予经费保障。因此，作为政府举办并保障经费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从事市</p>	

		<p>场经营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p>
	<p>本项目所属行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公共设施管理业-环境卫生管理：指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等活动，以及对公共厕所、化粪池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等活动</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1	<p>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p>	<p>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p> <p>或参考以下内容：</p> <p>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合同签订后，每月支付。</p>

		或以实际财政拨付进度为准（仅供参考）
10.2	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 中标人支付验收费用
10.3	市场主体库信息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供应商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 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 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系统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p>

		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采购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 购促进 中小企 业发展 管理办 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

	<p>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p>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p>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p>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招标代理费	<p>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p> <p>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参照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规定向中标人收取。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和豫招协[2023]002 号</p> <p>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p>
<p>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p>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并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所需费用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见招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

各种税费、保险费、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报价应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货物制造、税金、包装、运输、装卸、拆除、搬运、外运、保险、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验收、培训、保修、外贸代理等伴随服务费用。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及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供应商的各项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不审验原件）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内容应完整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证明其资格符合本次招标资格条件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无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签章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无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

4.4.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4.4.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4.4.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4.4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5.2 开标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无）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4.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所签合同的基础。

7.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

7.4.4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政策

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若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

书。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

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电子签章要求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5 政府采购法 22 条	符合要求
		6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7 无行贿承诺、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8 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0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二、详细评审因素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一、经济部分(20分)	报价部分(2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p> <p>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p> <p>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p>
<p>1. 鼓励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p> <p>2. 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 30 万元以上的、工程 60 万元以上的，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综合部分 （77	1、项目保洁服务实施	针对本项目的保洁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工作流程、管理工作控制方式、信息反馈方法及管理、质量保障措施、有详细的巡查制
-----------------------------	-------------------	---

分)	方案 20 分	度并熟悉环卫管理工作、作业现场管理，组织与计划、针对作业内容：道路冲洗洒水、保洁、生活垃圾分类及清运、小广告清洗、废物箱保洁、井盖维修、环卫设备设施维护、机械后勤保障、环卫设施保洁作业内容情况进行打分； 第一档：计 20 分；第二档：计 15 分； 第三档：计 10 分。第四档：计 5 分。 第五档：计 0 分。
	2、对保洁上岗人员的培训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对保洁上岗人员的培训计划及内容，岗位职责，具体分工等内容。 第一档：计 10 分；第二档：计 7 分； 第三档：计 4 分；第四档：计 1 分； 第五档：计 0 分。
	3、管理制度 10 分	供应商内部对日常工作的规章制度、监察、督查及考核方案、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机制共 10 分 第一档：计 10 分；第二档：计 7 分； 第三档：计 4 分；第四档：计 1 分； 第五档：计 0 分。
	4、冬季道路清扫保洁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对于背街小巷的冬季道路清扫保洁方案。 第一档：计 10 分；第二档：计 7 分； 第三档：计 4 分；第四档：计 1 分； 第五档：计 0 分。
	5、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	针对遇到突发事件、特殊天气（冬季雨雪天气、秋冬季落叶处理、夏季高温暴雨天气等）、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交通事故、撒漏事故、特殊检查、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的清扫、保洁工作安

	预案 10 分	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保洁服务管理的具体方案进行打分。 第一档：计 10 分；第二档：计 7 分； 第三档：计 4 分；第四档：计 1 分； 第五档：计 0 分。
	6、公厕的管理服务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对公厕的服务的人员管理及保洁作出的的措施和承诺内容进行打分。 第一档：计 10 分；第二档：计 7 分； 第三档：计 4 分；第四档：计 1 分； 第五档：计 0 分。
	7、服务承诺 7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实质性优惠的提出对采购人有利的服务承诺。 第一档：计 7 分；第二档：计 5 分； 第三档：计 3 分；第四档：计 1 分； 第五档：计 0 分。
三、类似项目履约经历 (3 分)	1、类似项目履约经历 (3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历的，有 1 个得 1 分。日期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每 1 项业绩必须有网上截图、通知书、服务合同同时具备为准，具备齐全者得 1 分，否则不计分。
<p>第一档：方案或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p> <p>第二档：方案或内容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内容较清晰，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具有一定的可靠性、一定程度上满足要求；</p> <p>第三档：方案或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p>		

笼统，方案内容笼统满足要求的。

第四档：方案或内容缺失，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缺失、全面性可靠性缺失，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具有一定的详细，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有一定的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一定的说明；对于承诺，能够一定的程度上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笼统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缺失、较差。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缺失、较差；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说明缺失、较差；对于承诺，满足相关要求缺失、较差

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1. 初步评审

评委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2. 投标无效情形

不符合初步评审条件或招标文件规定其他的投标无效情形

3.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

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了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数字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对于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算数上和累积运算上的差错给与修正，这种修整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其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4.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投标文件做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5. 评标保密

在确认中标供应商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凡参与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如果供应商试图对招标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照得分高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放弃中

标或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均放弃中标的，或者考察全部不合格时，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执行。

8.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后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四章 合同（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第二条 承包服务内容

1、**作业内容：**涅阳办辖区内除县管主次干道外所有背街小巷(含无物业管理小区)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的上门收集转运、主要背街小巷机械化保湿、废物箱的购置保洁、小广告清理及同色覆盖粉刷，井盖更换维护及 15 所公厕的管理服务。

2、车辆管理：甲方购买的5辆机械车辆（2台洒水车、1台垃圾转运车、1台洗扫车、1台小型三轮洒水车），合同期内由乙方使用，车辆的加油、维护保养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为车辆购买保险等手续，车辆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合同期满后，甲方收回车辆。乙方自行聘用司机，司机仅与乙方产生劳动或劳务关系，由乙方支付报酬、购买社保、工伤、意外保险等，自身发生安全事故或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车辆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3、作业标准及范围：

（1）背街小巷道路清扫：辖区内所有背街小巷一日两次普扫，每天早上8:00前、下午2:30前（依季节作息时间微调）扫除路面，其余时间保洁。要求做到道路无漂浮物、无垃圾堆、无人畜粪便、无明显灰沙和污物、无卫生死角。学校周边及重要区域要增加作业班次。

（2）居民区垃圾收集：除环卫局负责的主次干道外，辖区临街小巷、排前道路、住宅小区居民生活垃圾每日定时收集，上午8:30、晚上7:30前完成（特殊情况根据所在生活垃圾倾倒时间而定）。规划区域上门收集，部分区域清扫收集，无盲点、无漏管。

（3）生活垃圾转运：垃圾收集后运输到指定垃圾清运集中点，规范倾倒入箱、入池，保持收集设施本身及周边环

境卫生清洁。

(4) 墙体小广告的清理：组建小广告清理队，专门负责墙体小广告的清理工作，能铲除的及时铲除，乱涂乱画的进行同色覆盖粉刷。

(5) 无主建筑垃圾的管理：航天大道以东、杏山大道以南、泰山路以西、平安大道以北范围内涅阳辖区的无主建筑垃圾（老旧厂区或区域大量积存垃圾除外）的管理由保洁公司负责，应及时清理，确保无遗留，无死角。

(6) 保洁人员管理：每条道路保洁人员确定专人，并要求保洁人员统一着装上岗（涅阳市政），着装颜色必须带闪光，与县环卫局人员着装颜色错开。

(7) 主要背街小巷的保湿保洁：辖区内三中路、三中操场路、安幸路、六小路、四初中路、康茂路、杏花园路、经一路、经二路、经三路、经四路、同心路、西工贸区、友谊路、团结村路、好邻居路、双拥路、卫校西路、摩托城路、中科路、杨庄路、和平街、一初中路、一初中南北路 5 条、果品市场、文韵巷、建行西巷、国税局巷、三联路、紫金西巷等 34 条主要背街小巷每日进行 2 次以上机械化清扫、洒水，保证道路清洁保湿。环保监测点周边道路根据需要应加大保湿频次

(8) 垃圾桶的购置与保洁：购置并合理化配置垃圾桶，破损的垃圾桶及时更换，按要求每周组织人员对垃圾桶保洁 2 次以上，确保垃圾桶表面干净卫生。

(9) 下水道井盖维护更换：定期组织对辖区下水道井盖进行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损坏的井盖。

(10) 公厕的日常保洁：15 所公厕做到干净整洁、无蚊蝇、无刺激性气味、确保公厕水、电、下水道通畅，公厕设施要及时维护和更新。

(11) 开放式小区（市场）管理：承担南商城等无物业管理市场（小区）的保洁任务。

(12) 其它：承担办事处管理的游园、重大活动保洁等临时作业任务。

第三条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承包金额

本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五条 考核办法细则

甲方为考核主体。甲方对辖区采取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检查问题倒扣分，并建立检查记录档案。每月根据汇总得分情况执行奖罚，每扣 1 分罚 100 元。具体标准如下：

- (1) 环卫工人不着装上岗，发现一次扣 1 分；
- (2) 不按规定时间清扫路面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 (3) 花扫、漏扫问题明显严重的，每次每处扣 1 分；
- (4) 路面有连片漂浮物、垃圾堆、环卫工人又不在岗的，

每处每次扣 1 分；

(5) 责任段空岗，出现无人管理盲区的，每处扣 2 分；

(6) 垃圾收集不及时，隔日积留的，每处每次扣 2 分；

(7) 不按指定地点输送倾倒垃圾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8) 垃圾箱、垃圾池无人管理，自身及周边卫生差的，每次每处扣 2 分；

(9) 辖区内的小广告未及时清理，发现一次扣 1 分，辖区内无主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的，一处一次扣 3 分；

(10) 凡群众举报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上述问题，经调查属实的，扣 3 分；

(11) 因作业质量问题被办事处导点名通报批评的，扣 3 分；被县通报批评的，扣 10 分；

(12) 在县级以上专项检查保障活动中，因失职失责出现重大问题被通报批评的，扣 10 分；两次以上被通报批评，解除双方劳务合同。

(13) 卫生队员禁止焚烧垃圾，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在其基础上加倍罚款。

(14) 垃圾桶未及时保洁每次扣 1 分。

(15) 34 条重点保湿保洁道路不及时保洁保湿，每次扣 2 分。

(16) 井盖等市政设施不及时更换，每处扣 2 分。

(17) 公厕不及时保洁，有污垢及小广告每处扣 1 分，损坏设施不及时更换每处扣 1 分。

第六条 付款

每月 15 日前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扣减相关费用后以转账形式拨付上月承包费用，需要开具相应数额发票交付甲方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通报乙方。甲方认为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达标，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和退还车辆，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拨付乙方扣除承包费用的依据。

2、遇重大活动等任务需求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保洁保障工作。

3、甲方积极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采用文明卫生意识宣传、治理乱倒乱扔行为、保护环卫工人权益等措施，帮助乙方协调解决因居民不配合引起的矛盾纠纷，为乙方正常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在辖区内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乙方保证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支付和服务标准，协助配合甲

方开展检查考评工作，及时落实甲方安排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2、乙方自行解决员工的报酬、食宿、福利、服装、社保、工伤、意外险及车辆停放等一切费用。

3、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行业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的各项工作。

4、乙方成立小广告清理小分队 4 人，每天不间断清理。

5、乙方对保洁员工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安全作业制度，自行采取安全措施，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所产生的费用 and 法律责任均有乙方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6、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因环卫工人素质低，作业质量差，语言不文明等行为造成其服务区域居民意见大的，甲方有权建议乙方给予调整或解除劳动关系，更换至甲方满意为止。

8、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员工仅与乙方发生劳动劳务关系，如果乙方及其所雇佣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9、为保证保洁质量，根据招标内容必须配备作业及管理人员 120 名以上。所需用工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10、乙方无条件执行落实办事处交办的重大活动等临时保洁保湿任务。

11、分部经理需要更换的，事先要向办事处报备。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协商一致后采用书面形式。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3、主动提出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的一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4、在履行本合同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与甲方协商继续承包，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合同。

第九条 违约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若违约，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按合同总标的 30%）和赔偿损失。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责任。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

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市政保洁服务及公厕管理服务主要内容（2026年）

1、背街小巷清扫保洁。

涅阳街道办事处辖区总面积 12.2 平方公里，背街小巷（含无物业管理小区）共 501 条 471580 平方米。其中东关区域面积为 2.5 平方公里，背街小巷共 67 条面积为 47150 平方米；南关区域面积为 2.3 平方公里，背街小巷共 81 条面积为 84540 平方米；西关区域面积为 2.1 平方公里，背街小巷共 144 条面积为 86120 平方米；北关区域面积为 2.2 平方公里，背街小巷共 80 条面积为 87180 平方米；小店区域面积为 3.1 平方公里，背街小巷共 129 条面积为 166590 平方米。

2、上门收集垃圾及清运。

经各社区排查，除封闭式小区（有物业公司管理的小区）及环卫局负责垃圾收集的主街道住户除外，需上门收集垃圾的居民共 14792 户。其中安国路社区 836 户；雪枫路社区 1260 户；幸福路社区 605 户；南大街社区 78 户；涅阳路社区 1490 户；新华路社区总户数 735 户；府前街社区总户数 220 户；健康路社区 1230 户；校场路社区 1230 户；中山街社区 616 户；大世界社区 985 户；杏花园社区 898 户；工业路社区 1060 户；建西路社区 1290 户；三里河路社区 849 户；紫金城路

社区 550 户平安社区 860 户。

3、主要背街小巷机械化保湿保洁作业。

辖区内主要背街小巷每日进行两次以上机械化清扫、洒水，保证无尘土飞扬现象。

主要背街小巷有：三中路、三中操场路、六小路、四初中路、康茂路、杏花园路、经一路、经三路、经四路、同心路、西工贸区、团结村路、好邻居路、双拥路、卫校西路、摩托城路、中科路、杨庄路、和平巷、一初中路、一初中南北路 5 条、果品市场、中山街西段、建行西巷、国税局巷及家属院、国税局对面巷 4 条、三联路南段、紫金西巷，共 35 条巷道面积 91950 平方米（甲方可根据实行运行情况需要，随时增添洒水保洁道路）。

保洁车辆 5 辆(保洁车辆由涅阳办事处提供)，两辆中型洒水车、一辆洗扫车、一辆垃圾清运车、一辆小型洒水车。

4、无主垃圾的清理转运。

主城区垃圾分为有主和无主两类。有主垃圾由各社区协助保洁公司督促业主进行清理清运。

无主垃圾由保洁公司及时进行清运，年工程量 2000 立方米。

5、小广告的清理及同色覆盖粉刷。

辖区内所有的背街小巷小广告由保洁公司统一管理，发现一处清理一处，保证辖区墙体整洁。年工程量 8000 平方米。

6、公厕保洁管理。

曾家街桥头、中央华府对面、东关副食品、曲轴厂、健康路农行院内、丝绸公司院内、白坡农场家属院院内、玉雕大世界院内、万德隆对面、县医院家属院院内、公园农行家属院院内、老玉器厂院内、振兴桥公厕、六小公厕共 14 所公厕的保洁管理，管理费用含工人工资、水电费、清洁工具费用及公厕设施维护费用。

7、废物桶更换及保洁 500 个。

8、市政设施（井盖）维护更换 200 个。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1	道路人工保洁垃圾转运	m ²	471580	3.5 元/平方米. 年	165.05			
2	人工垃圾收集及转运	户	14792	46.00 元/户. 年	68.04			
3	道路机械保洁	m ²	91950	3.84 元/m ² . 年	35.25			
3.1	机械清洗	m ²	91950	0.47 元/m ² . 年	4.3			
3.2	机械洒水	m ²	91950	2.8 元/m ² . 年	25.75			
3.3	生活垃圾清运	m ²	91950	0.57 元/m ² . 年	5.2			
4	小广告清理	m ²	8000	10 元/m ² . 年	8.00			
5	无主垃圾清运	m ³	2000	50 元/m ³ . 年	10.00			
6	废物箱购置及保洁	个	500	220 元/个. 年	11.00			
7	井盖更换及维护	个	200	165 元/个. 年	3.30			
8	公厕维护	座	14	18857.13 元/座. 年	26.40			
	合计				327.04 万元			
								大写：叁佰贰拾柒万元零肆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投标文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法定代
表人）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位）并代表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
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
权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
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6、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
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号文向代理方支付
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全部费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员工总人数	
营业收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2024 年度）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等内容，如营业执照等

六、类似业绩、项目服务方案等内容

1、类似项目履约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1				
2				
...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机构人员组成

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1							
2							
3							
...							

3、技术方案等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